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北京市昌平区 人事处/学工处:

贵校考试中心 您单位 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2026年7月24日前 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2026年7月24日前 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6年7月24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数理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档案袋的外面。

档案袋内。 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数理学院
日期



档案标签 1000

录取学院： 录取专业：

考生姓名： 考生编号：

类别：硕士

北京化工大学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

数理学院（收）